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8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及國際核數師辭任；(ii)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和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獲委聘為本公司2021年度A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獲委聘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彼等之任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鑒於畢馬威和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之任期將屆滿，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的招標選聘，就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事宜作出如下決議：建議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其將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天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本公司已就建議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事宜通知了畢馬威和信永中和，彼等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審計機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

與畢馬威和信永中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機構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上述議案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